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小字第85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被　　告　黃輝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402元，及從民國108年6月25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974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26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附註一：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附註二：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於106年10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12月7日，已使用1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57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 1）即830÷（ 5+1）≒138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；2.折舊額

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000－000）×1/5×（1+3/12）≒173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830－173＝657】。準此，本件系爭車輛修車板金工資費用525元、塗裝工資費用5,220元，加計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657元，以上合計6,402元。原告逾此範圍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